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原告 金鴻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昇宜

訴訟代理人 楊水柱律師

被告 葳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嘉澤

訴訟代理人 古富祺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中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9月28日上午10時，在本
院第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請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提出大寮中庄郵局第000159號存證信
函郵件回執（請將繕本直接送達被告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柑杏